

舟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舟市监发（2025）17号

关于开展专项失信治理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市场监管所、县局各股室、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州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优化辖区市场环境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失信行为，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，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，根据上级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市场监管工作实际，经研究决定，开展市场监管专项失信治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专项治理，全面排查梳理市场监管领域各类失信行为线索，实现重点领域失信问题“底数清、情况明”；加大对恶意失信、反复失信主体的惩戒力度，形成“失信必惩、惩恶扬善”的强烈震慑；健全信用修复服务机制，引导失信主体主动纠错、重塑信用；构建“监管有效、惩戒有力、修复有序、诚信引领”的市场信用生态，推动市场主体诚信经营意识显著提升，市场环境

持续优化。

二、治理重点

本次专项治理聚焦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、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，重点整治以下失信行为：

（一）经营服务类：虚假宣传、虚假违法广告、假冒伪劣产品销售、侵犯知识产权、商业诋毁、不正当竞争等；

（二）合同履约类：恶意拖欠货款、拒不履行合同义务、合同欺诈、霸王条款等；

（三）质量安全类：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、掺杂使假、以次充好、无证生产经营等；

（四）市场准入类：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、冒用他人身份信息登记、无证无照经营等；

（五）监管配合类：拒不配合市场监管执法检查、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材料、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等；

（六）其他重点：上级交办、群众举报集中、舆情反映强烈的各类市场监管领域失信行为。

三、主要措施

（一）全面排查线索，建立台账管理。各乡镇、局机关股室、执法队要综合运用投诉举报平台数据、12315 投诉举报平台及12345 热线反馈、日常巡查检查、跨部门信息共享等多种渠道，广泛收集失信行为线索。建立《失信行为线索排查台账》，明确线索来源、涉及主体、失信情形、核查进度、责任人员等关键信息，

实行“一案一账、动态更新、销号管理”，确保每条线索核查到位、处置到位，核查处置率达到100%。

（二）严格执法惩戒，强化联合约束。对核查属实的失信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依法给予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、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照等行政处罚。对符合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条件的，坚决依法列入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；协调发改、金融、税务、招投标等部门，落实联合惩戒措施，在市场准入、融资信贷、政府采购、招标投标、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，提高失信成本。

（三）优化信用修复，引导诚信整改。建立“主动告知、全程指导、快速办理”的信用修复服务机制，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，同步向失信主体送达《信用修复指引告知书》，明确信用修复的条件、流程、材料和时限。设立信用修复咨询窗口，提供线上线下“一站式”咨询服务；对符合修复条件的失信主体，简化办理流程、压缩办理时限，协助其及时完成信用修复，消除不良影响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引导，营造诚信氛围。通过官网、微信公众号、政务服务大厅显示屏、社区宣传栏等渠道，宣传专项治理工作进展、典型案例和信用建设相关政策法规；开展“诚信经营”倡议活动，引导市场主体自觉遵守法律法规，履行诚信经营义务；曝光恶意失信典型案例，强化警示教育作用，营造“诚信光荣、

失信可耻” 的社会氛围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压实工作责任。成立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各相关股室、乡镇市场监管所、下属事业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综合办公室，负责统筹协调、组织推进、督导检查等日常工作。要高度重视，主要负责人亲自抓、负总责，明确专人具体落实，细化工作措施，确保各项任务按时完成。

（二）强化协同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。要树立全局意识，加强沟通协作，健全信息共享、线索移送、联合执法、成果互认工作机制。对跨领域、跨区域的失信线索，要及时通报、协同处置；对需要其他部门配合的，要主动对接、密切协作，形成上下联动、左右协同的工作格局。

（三）严格工作纪律，确保公正规范。在专项治理工作中，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，坚持依法执法、公正执法、文明执法，做到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定性准确、处理恰当、程序合法。严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敷衍塞责，对工作不力、进展缓慢、推诿扯皮的单位和个人，进行通报批评；对失职渎职、造成不良影响的，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（四）及时报送信息，强化督导检查，各市场监管所、股室、执法队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，定期将对工作开展情况报县局办公室进行汇总。



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月15日